

# 第 07223 章

## 屋頂聚苯乙烯隔熱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1.1.1 說明屋頂聚苯乙烯隔熱（通稱 XPS 板）之材料、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1.2.1 凡為契約圖說上註明為聚苯乙烯隔熱，包括一切人工、技術、試驗、配合加工、安裝、組立、清潔、XPS 板材料、附屬材料及施工，以及依工程司指示辦理之材料送驗等工作。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

(1) CNS 2535 泡沫聚苯乙烯隔熱材料

(2) CNS 2536 泡沫聚苯乙烯隔熱材料檢驗法

1.4.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（ASTM）

(1) ASTM C203

(2) ASTM C303 或 D1622

(3) ASTM E96/E96M-05

(4) ASTM C518 或 C177

(5) ASTM D1621

1.4.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
## 1.5 資料送審

### 1.5.1 品質計畫

### 1.5.2 施工計畫

內容應包括材料明細表，型錄、儲存方式、施工人員計畫及保護措施等。

### 1.5.3 施工製造圖

### 1.5.4 廠商資料

#### (1) 產品型錄

(2) 提送所採用材料及產品材質等符合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。

(3) 施工用機具及器材等技術文件。

### 1.5.5 樣品

材料應提送樣品及其配件，應製作約 600×600mm 之樣品各 3 份。

## 1.6 品質保證

1.6.1 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。

## 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7.1 應以製造廠商之原包裝運至施作地點，並附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，容器上應附有標籤，載明材料、廠牌、產品編號、產品名稱、批號、製造日期、主要成分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、保存方法。

1.7.2 所有材料須有明顯清晰之辨識印記，以說明產品之規格或其型號。

#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2.1.1 聚苯乙烯隔熱（XPS 板）板厚除契約圖另有規定外，至少 2.5cm 以上。

2.1.2 聚苯乙烯隔熱（XPS 板）係將原料加熱熔融後，以連續擠壓的方式而形成的硬板，其特性應符合 CNS 2535 或 ASTM 規定。

### 3. 施工

#### 3.1 安裝

- 3.1.1 XPS 發泡板料，不得與高溫熱源直接接觸過久，以免產生變形融化之情形。
- 3.1.2 XPS 發泡板料，不得使用具含揮發性成分之物料作直接接觸，避免受溶劑侵蝕變形。
- 3.1.3 本板料應避免長期曝曬於陽光下，如有必要，應以白色聚乙烯膜，或淺色薄料覆蓋，若表面破壞呈變色時，應更換之。
- 3.1.4 本保溫料於工地應注意火源及銲接火花之掉落，以防燃燒；另本材料無論在工地現場，或安裝使用均應注意火種的直接接觸，工地應放置滅火設施以維施工安全。
- 3.1.5 XPS 板置於屋頂上，為避免施工時為風吹動或兩片接觸面有所鬆動，應採用雙面泡棉膠帶作為黏著劑，或經工程司核可之固定方法。
- 3.1.6 本保溫料遇有斷裂、不平整、扭曲、積塵、水等皆為不良品，應予更換。

#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# 4.1 計量

- 4.1.1 本章所述屋頂聚苯乙烯隔熱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型別及安裝面積，以式或平方公尺計量。

#### 4.2 計價

- 4.2.1 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項目之單價計價，該項目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
- 4.2.2 本章所述工作如無工作項目明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時，則視為附屬工

作項目，其費用已包含於本章工作項目之計價內，不另單獨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